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4）18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姜志兵	身份证件号	320402XXXXXXXX0837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新村115-丁-301室	联系电话	1365612XXXX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24日14点42分，当事人姜志兵驾驶车辆苏DC93D1(蓝)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到一个特惠快车订单，从沪上阿姨(常州邹区北大街店)到小美辣鲜牛肉自助火锅，15点08分车辆行驶到目的地小美辣鲜牛肉自助火锅门口时被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检查了。经调查发现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事人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我执法人员查获。证据有：车辆(苏DC93D1(蓝))壹辆、询问笔录壹份、现场照片贰份、现场笔录壹份、视频资料壹份、驾驶员身份证复印件壹份、驾驶员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苏DC93D1(蓝))壹份、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查询截图壹份、车辆道路运输证查询截图(苏DC93D1(蓝))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